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3 年 6 月 上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邀请的参加人员和列席人员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十二、本行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1045 号 4 号楼 205 会议室

召集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徐力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登记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案、听取报告

1. 审议《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四、 股东发言提问

五、 推选监票、计票人员

六、 终止会议登记，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 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十、 宣布闭会

议题一：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现将本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22 年是本行成功登陆 A 股主板市场后首个完整年度，亦是本行三年发展战略的收官之年，本行初步树立资本市场优质上市公司形象，取得转型发展新成效。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达 12,813.99 亿元，增幅 10.62%；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74 亿元，增幅 13.16%；不良贷款率为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45.32%，较上年末增加 2.8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46%，较上年末增加 0.18 个百分点。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24 位，比 2021 年大幅上升 25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2 年度“陀螺”评价结果中，位列城区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在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3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二；在 2022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位列第 469 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_{spc}-”，展望稳定。

一、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22 年，董事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化工作内容：

一是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深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将党委前置研究机构重大问题要求做实做细取得实效；二是深化战略引领，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过程管理，指导编制新战略规划，加强集团化区域化战略布局；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加强股

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全年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四是完善资本管理，优化激励约束，推动稳健薪酬管理；五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强化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年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13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46 项；六是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七是重视利益相关者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以 2023-2025 年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坚持“三大核心战略”、“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本行高品质转型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秉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探索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持续扩大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一是加强战略管理，保障新一轮战略开好局；二是提升治理质效，构建强有力的董事会；三是加强风险合规和资本管理，促进稳健经营；四是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树立优质上市公司形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本行成功登陆 A 股主板市场后首个完整年度，亦是本行三年发展战略的收官之年。董事会深入研判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金融监管等各项要求，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深化战略引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董事会建设，科学高效决策，推进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树立了资本市场优质上市银行形象。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达 12,813.99 亿元，增幅 10.62%；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27 亿元，同比增长 6.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74 亿元，增幅 13.16%；不良贷款率为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45.32%，较上年末增加 2.8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46%，较上年末增加 0.18 个百分点。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24 位，比 2021 年大幅上升 25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2 年度“陀螺”评价结果中，位列城区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在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3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二；在 2022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位列第 469 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_{spc}-”，展望稳定。

一、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深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指示，深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将党委前置研究机构重大问题要求做实做细取得实效。本行健全党委讨论

和决定重大事项的权责清单，明确党委前置研究的重大问题范围，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等决策。持续完善《上海农商银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目录》，明确全流程决策链条，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并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实现决策跟踪落实闭环管理。坚持“法定事项不授权”“授权的一般不前置”，坚持“综合研究”对同一批次事项的总前置把关，坚持以“四个是否”作为前置研究的切入点，确保党委更加聚焦把方向、管大局、谋大事、议重点。2022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10次，审议或听取议案113项，其中86项董事会决策类事项中有77项均已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二）深化战略引领，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执行力

保持战略发展定力。董事会围绕“做小做散”，以更加精准聚焦的方式推进本行战略转型，支持高管层围绕“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关注客户中心战略推进情况，支持高管层专注客户经营，提升服务品质，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关注普惠金融战略推进情况，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打造普惠金融品牌优势，听取社会责任、普惠三农、绿色金融等报告，支持高管层践行“人民金融”重要理念，推进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场景建设，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关注数字转型战略推进情况，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优化，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构建“1+1+1+10+N”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业务科技融合联动机制，推进决策、访客、实施的“三联合”举措。董事会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和本行发展战略，审议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听取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督促高管层以“用好数据”为目标，加快推动科技对战略重点业务的赋能。

强化战略过程管理。持续完善战略OKR管理机制，审议制定2022年总行战略OKR任务和行领导战略OKR任务，探索战略管理与党建引

领、公司治理融合，抓住“关键少数”推进战略落实。强化战略分解、执行、跟踪、评估、调整等管理机制，积极完善闭会期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定期听取职业经理人战略执行情况述职汇报，强化对高管层履职考核监督作用，将战略 OKR 任务执行情况作为董事会对其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深化本行特色 OKR 战略管理经验典型案例总结，打造国资战略管理品牌。

指导编制新战略规划。董事会聚焦二十大新机遇，密切关注同业发展趋势，指导高管层适时做好战略的复盘分析，充分发掘优势、创新亮点，反思战略执行的痛点、难点，为新一轮战略制定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在制定战略时，顺应时代新要求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体现上一轮战略的传承创新，在此基础上，明确“三大核心战略”的“施工图”，提出“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作为“三大核心战略”的落实和细化。在关注总体发展战略基础上，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更好地实现本行战略价值创造。

统揽经营全局。董事会通过审议经营情况、财务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利润分配、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定期听取高管层工作汇报，关注经营计划和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深入推进零售转型、综合经营、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

加强集团化区域化战略布局。全面提升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审议年度并表管理情况议案，推进筹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推进落地长江金租股权优化和参股杭州联合银行项目，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以及与控参股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提升区域优势竞争力。完善集团并表管理机制，优化传导反馈机制、风险偏好体系，将公司治理、业务协同等覆盖至集团层面。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根基，审议并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贷款减免管理、呆账核销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结合日益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审慎审议并制定 2022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指导本行积极主动应对。加大监督与评估力度，审议全面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等议案，监督风险压力测试等各项重点工作，提升本行风险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集团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覆盖至集团层面，指导子公司不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集团内部有效的风险隔离。2022 年，本行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根基。积极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强化上市后集团层面的“双线合规”与内控管理，审议合规风险自评估、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指导监督案防、反洗钱、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各项工作，推动完善本行内控案防责任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

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和垂直管理。定期审议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督导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强化外审机构监督评估，重视并推进监管和外审意见的整改落实。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调研，并督促高管层组织培训，着力推进公司审计能力和水平适应新要求、迈上新台阶。

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建立覆盖主要股东持股数据及持股行为的常态化股权监测机制，审议修订股权管理办法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完善股权管理体系。严格审查股东资质，持续规范股东行为，定期开展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及信息核查，关注大股东持股行为、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及时

进行风险合规提示；平稳应对解禁冲击，推动主要股东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提升资本补充能力。2022 年，本行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行为规范、资本补充能力良好，年内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25,110,790 股。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指导推进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讨论会，从顶层设计入手，重塑“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开展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关联交易备案及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着力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2022 年，董事会共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23 项，并配套新规建设并上线了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四）完善资本管理，优化激励约束

完善资本管理。董事会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审议内部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更新恢复与处置计划、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等议案，听取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推动高管层创新探索资本管理考核机制，进一步拓展市场化债务融资渠道，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确保资本水平有效支持和引导本行转型发展。

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审议通过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议案，明确 2022-2024 年改革方向，更为注重严格业绩考核、严谨薪酬对标、严肃薪酬纪律。首次探索职业经理人现场述职方式，强调将职业经理人战略 OKR 任务执行情况作为董事会对其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增进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的沟通交流，优化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激励约束与考核监督。

推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审议董事履职评价、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业绩和任期考核评价、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等议案，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

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强化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履职。2022 年，董事会及七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议事效率和专业能力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作用充分发挥。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113 项，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职业经理人考核、重大对外投资、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等重要事项。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审议修订八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制度，完善董事管理办法、独董工作制度、董秘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审议董事履职评价议案，听取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在 2022 年度“陀螺”评级中，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以 88.69 分位列城区农商行首位。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会议 3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46 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积极推动战略实施、重大投资与资本管理；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指导推进本行实施乡村振兴，坚守普惠金融；审计委员会高质量指导外审机构选聘、年报审计及审计质量评估，着力推进内部审计制度优化和完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跟踪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关注各类风险及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关注客户利益保护；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推动董事、高管层聘任和绩效考核评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加强关联交易动态、穿透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程序。

（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审议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

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管理，着力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2022 年，在上交所及公司官网公开披露公告材料共计 111 份，包括定期报告，以及稳定股价、现金分红、董监事辞任、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投资等若干临时公告。2022 年，本行上市首年即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B 级评价，为未满一年上市公司最高等级评价。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推动高管层建立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打通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三个关键环节，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搭建多渠道、多频次互动桥梁。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有效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召开上市后首场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上市首年即作为现场出席的 7 家上市公司代表之一，以直播形式向广大投资者做中报业绩说明。2022 年，本行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公司”奖，在 Roadshow China 路演中获中国卓越 IR 年度“最佳创新实践奖”，成功向资本市场展现经营成果和战略规划，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和了解。

（七）重视利益相关者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践行“人民金融”重要理念，坚持“金融向善”发展逻辑，重视提升 ESG 治理能力，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新发展逻辑和商业范式。2022 年，董事会通过审议社会责任报告、公益捐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 ESG 事项，有效提升了本行 ESG 管理水平；听取年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发展情况等议

案，积极推进绿色转型，有力提升了金融可获得性，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视利益相关者治理，审议并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支持高管层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与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和推动下，2022 年，本行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并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成为上海市首家承诺遵守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商业银行；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2）》中入选“地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先锋 100 指数”；获得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2 ESG 金牛奖——新秀企业”；在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公布的 MSCI ESG 评级、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 WIND ESG 评级结果中均获得 A 级，为国内少数评级“双 A”的银行之一。

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以 2023-2025 年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坚持“三大核心战略”、“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本行高品质转型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秉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探索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持续扩大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

（一）加强战略管理，保障新一轮战略开好局

聚焦二十大新机遇，紧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领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健全战略制度，把握机遇、谋划方向，以战略价值创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审议制定 2023-2025 年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各项分战略以及总行级、行领导战略 OKR 任务，紧紧围绕核心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督促高管层加强战略全流程管理，做好战略 OKR 任务分解，积极推进战略执行跟踪评估，确保新一轮发展战略开好局、起好步。围绕

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充分发挥本行扎根上海、辐射周边的区位优势，加强投资管理，优化区域化、综合化布局，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水平。

（二）提升治理质效，构建强有力的董事会

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与党建引领、战略管理、与职业经理人机制融合，完善“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管层经营”的治理格局，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五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董监高管理、信披内幕投关、股权投资等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5+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制度根基。从顶层设计入手，有序推进独立董事换选，配套建立独董召集人及专门议事机制，优化薪酬激励及履职机制，提升治理竞争力；衔接好董事会换届程序，以此为契机，优化董事会及各专委会的结构与职责，进一步提升履职质效。

推动强有力董事会建设。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着力点，围绕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提升公司治理稳健性和有效性。优化董事会运行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完善董事会闭会期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挖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资本、风险、审计等领域的专业支持与责任担当，把握强监管及风险变化态势，引领推进《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系列新规的实施落地。丰富董事履职形式，探索多形式、多维度履职方式，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依托金融科技力量，以科技赋能董事会高效运作。加强对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围绕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履职强化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指导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三）加强风险合规和资本管理，促进稳健经营

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健全并表管理项下各类制度，优化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体系，推动提升并表机构在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应用和智能平台建设，提升第二、三道防线的智能化、数字化风险管控能力，不断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多措并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动态管理关联方信息，加强管理人员配置与系统持续优化，推进关联交易宣导培训全覆盖。严守合规风险底线，进一步完善与自身风险状况、金融创新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合规内控软实力。

加强资本管理。推动高管层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负债权益结构，确保资本充足率处于良好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加快轻资本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业务。以 ONE SHRCB 为引导，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化经营水平，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和集团整体风险防控，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四）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树立优质上市公司形象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深化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保障披露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价值传递”为主线，深化定期报告中自主披露内容的规划与引导，探索强化自愿性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提升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质量。

持续扩大资本市场影响力。结合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进一步梳理投资价值故事；积极了解同业动向、市场预期和对战略经营的建议，提供资本市场视角的“战略咨询”；加强专业投资者沟通，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见面会、年度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关活动，畅通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打造优质上市银行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人民金融”重要理念，致力于社会资源的金融化整合、社会问题的金融化解决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化服务，主动承担经济、社会、环境责任，促进自身利益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可持续发展。督促高管层对标优秀上市银行，跟踪评价可持续发展领域规划及责任履行情况，促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议题二：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上海银保监局工作要求，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金融业监管规定、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履职目录及本行章程，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现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听取 37 项报告。各位监事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是开展 2021 年度工作监督评价和履职评价，形成《监事会 2021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和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执行等八个方面作出评价，并就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做小做散”，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以优秀上市银行为标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提出相关建议。

二是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主要监督战略规划执行、监管意见整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并形成相关监督报告报市国资委。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的监督。全年共开展各类调研（巡查）13 次，其中总行部门条线调研（巡查）4 次、分支行调研（巡查）7 次、子公司调研（巡查）2 次。

四是调研金融支持抗疫工作。监事会通过非现场方式调研了总行

公司金融部等主要前台部门和保障部门应对抗疫的工作措施，撰写了《关于本行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并上报市国资委。

五是开展同业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同业经验，取长补短，拓宽工作思路，提升监督水平，与浦发银行、招银金租等同业交流。总结近年来本行监事会工作，在《上海国资》2022 年第六期发表《以上市为契机 提升监事会监督有效性》一文。

六是组织培训学习。组织监事参加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本行董事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一是对标优秀上市银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二是发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做实监督评价职能。三是落实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四是组织开展调研（巡查）。五是加强跟踪督办。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上海银保监局工作要求，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金融业监管规定、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履职目录及本行章程，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开展 2021 年度工作监督评价和履职评价

一是开展对本行 2021 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根据市国资委和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度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治理，合规内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及资产状况，审计、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评价，出具了《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

二是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本行章程，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此次履职评价不仅对“三会一层”进行了整体评价，而且还对其每个成员进行了个别评价。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高管层向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述职，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

上述两份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总行党委会、股东大会、上级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职工监事也向职工大会提交履职报告，接受职工代表评议。

（二）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1. 监督战略规划的执行

监事会持续跟踪本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先后听取了本行《关于 2021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较好，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重大战略举措有力推进，特别是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监事会建议本行以优秀上市银行为标杆，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资本约束，坚持“做小做散”，持续拓展基础客群，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2. 监督财务工作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审定了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定期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公认会计准则，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财务工作情况报告，并撰写了《关于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整改情况和财务风险预警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报告》，上报市国资委。监事会认为，本行认真落实市国资委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要求，持续跟踪改进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经营和财务情况总体良好。监事会建议本行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对标优秀上市银行，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持续优化各项指标。

3. 监督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事会将风险管理（尤其是信用风险管理）确定为 2022 年监督工作的重点。按照市国资委《关于检查监管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要制度执行情况的通知》要求，监事会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报告，调研总行授信管理部，对本行大额贷款管理

情况、风险贷款处置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监事会要求本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形势政策和金融市场的研究，增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全局性、前瞻性、预判性，学会主动管理风险，助力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分类细化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流程；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协同能力，三道防线形成合力，加大信息科技在风险防控方面的应用，加强贷后管理、信用债投资、控股子公司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风险防范。监事会分别于 3 月与 10 月分别撰写了《关于相关企业重大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重大风险督查工作的报告》，上报市国资委。

4. 监督合规内控和监管意见整改工作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监管意见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分解责任、抓紧落实，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监事会依托总行审计部开展了本行审计发现屡查屡犯问题的课题研究，撰写了《关于调研本行内部审计发现屡查屡犯问题情况的报告》并上报市国资委。报告分析了屡查屡犯问题现状和成因，并就进一步强化管理、减少屡查屡犯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 其他方面的监督

一是监督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本行 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要求本行加强集团层面的管控和监督，推动沪农商村镇银行和长江金租公司有效防控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

二是监督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监事会议听取了《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是监督数据治理工作。监事会听取了《关于本行 2021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监事会要求本行充分利用科技支撑，强化大数据在批量获客、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科学决策等方面的应用。

四是监督薪酬管理工作。监事会听取了《关于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薪酬管理总体规范，制度体系比较健全，全行薪酬水平和结构基本符合银保监会《稳健薪酬指引》的要求。

（三）加强调查研究，强化重点领域的监督

2022 年，监事会围绕当前形势、主管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加大监督力度。监事会共召开各类调研会 13 次，其中总行部门条线调研 4 次、分支行调研 7 次、子公司调研 2 次。

1. 开展对本行控股子公司的调研

为深入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监事会开展了对北京房山和云南临沧临翔、嵩明、开远、个旧等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调研。

监事会肯定了沪农商村镇银行取得的进步，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并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牢记初心使命，坚守战略定位，坚持做小做散，支持乡村振兴，践行县域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脚踏实地做好村镇银行工作。二是牢固树立“ONE SHRCB”观念，借助主发起行的经营规模、市场地位和声誉品牌为村行营销助力，努力实现集团共同发展。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守合规和风险底线，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四是加强公司治理，推动“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五是统筹业务发展和疫情防控，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对单位、对员工、对客户负责。

调研期间，监事会还对云南部分沪农商村镇行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形成了《关于对云南四家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监督有效性专项检查的报告》，上报市国资委。

2. 开展对部分业务条线的调研

一是调研零售金融部和信用卡部。监事会分享了国内优秀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的经验，要求零售金融部和信用卡部保持战略定力，持之以恒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坚持做小做散，围绕目标客户，推进零售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零售业务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推进专业队伍建设，为零售转型提供人才支撑。

二是调研金融科技部。监事会要求本行深化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推动全行战略的有效落地；对标先进银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打造创新亮点，形成高效便捷、特色鲜明的金融产品体系；高度重视和防范金融科技风险，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万无一失；推进科技和业务的融合，大力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一支过硬的科技队伍。

三是调研授信管理部。监事会要求本行努力提高授信管理水平，筑牢三道防线，形成管理合力；学会主动管理风险，既要加大信贷投放，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帮扶，为稳增长作贡献，又要有效管控重点领域的信用风险，努力降低疫情对贷款风险的影响，确保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四是调研合规内控部。监事会要求本行深刻认识合规内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变被动为主动，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内控机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要努力提升合规内控工作前瞻性、主动性水平，加强形势和政策分析预判，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创造价值；合规内控工作永远在路上，要坚持严字当头，从严治行，加强员

工行为管理和教育引导，加大违规违纪问责力度，不断增强干部员工的合规内控意识和能力。

3. 开展对分支机构的调研

监事会调研了宝山支行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 家一级支行。监事会要求宝山支行贯彻落实全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转变经营理念，坚持“做小做散”，既要做好零售转型，又要抓好对公业务，发挥郊区大行的作用，同时在内部管理上要发现问题，改正问题，向问题整改要效益。监事会要求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抓住临港新片区对外开放、产业发展和新城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跨境金融、科创金融、投行、财富管理等创新业务，加快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还深入基层一线着重调研了静安支行辖属西藏北路支行、彭浦支行，嘉定支行营业部、辖属江桥支行，宝山支行辖属大场支行等 5 家二级支行。监事会督促基层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在发展中解决困难，聚焦区域经济，加快业务发展，培育经营特色，加大对实体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合规、内控、案防等工作，始终将保证信贷资产质量放在第一位，确保合规经营、安全运营、稳健发展。在调研中，监事会深入了解基层一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分类整理成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内部管理、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 18 个问题。总行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批转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反馈。

4. 调研金融支持抗疫工作

在上半年上海抗疫期间，监事会通过非现场方式调研了总行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应对抗疫的工作措施，撰写了《关于本行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并上报市国资委。监事会对本行党政领导班子带领全行干部员工认真做好金融支持

疫情防控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下阶段工作提出了建议：一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普惠金融，坚持做小做散，尽最大努力纾困帮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深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积极履行市属金融机构在稳市场主体、保供应链、稳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二是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落实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三是加强对政策、行业、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尽早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统筹年度规划与长远规划、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

每次调研后，监事会要求监事会办公室撰写工作简报，对调研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年共编印了监事会工作简报 9 期。本行董事长、行长对此高度重视，批转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四）开展学习交流

监事会组织撰写了《以上市为契机 提升监事会监督有效性》的文章上报市国资委，并发表在《上海国资》2022 年第六期。文章总结了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以来，按照市国资委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围绕“依法监督、履职尽责、锦上添花”的思路开展监事会工作实践的经验体会。

为学习借鉴同业经验，监事会赴浦发银行监事会开展交流，接待了招银金租监事长一行来访，就监事会工作定位、运行机制、监督方式等进行交流，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此外，组织监事参加市国资委举办的 2022 年国有企业监事专题培训，学习了《基于监事会视角的企业风险识别及应对实务》等课程，并开展了监事履职实务交流。组织监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组织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培训。

（五）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相

关情况

1. 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听取了 37 项报告。各位监事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如飞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传签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

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各项议题时，各位监事独立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履职和本行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职责。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一) 对标优秀上市银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标优秀上市银行，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流程，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对促进本行稳健发展的基石作用。

进一步规范监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信息披露等工作。全年至少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进一步加强对本行内控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重要制度、重大事项的审议。2023 年，本行将制定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监事会要加强对战略制定、战略管理的监督，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市国资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的履职评价。

(二) 发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做实监督评价职能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充分体现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战略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参与对本行定期报告的审议并发表意见。

全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各 1—2 次，对有关议题进行讨论，形成明确意见后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落实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1. 开展对本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
2. 开展对本行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
3. 开展对本行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4. 开展对本行财务情况的监督。
5. 开展对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

（四）组织开展调研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对部门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调研，形成专题报告。

（五）加强跟踪督办

监事会在监督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定期与总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跟踪督办落实情况，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效能。

（六）其他工作

1. 统筹发挥本行内外部监督力量，促进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协调监督成果转化运用。
2. 开展与银行同业、市管企业集团监事会工作交流。举办 1-2 次监事专题培训。
3.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牵头组织离任审计工作（若有）。

议题三：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2023年宏观形势和经营环境，本集团编制了2023年度预算方案，现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年度预算工作回顾¹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集团及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规模实力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升，顺利实现2020—2022三年战略规划良好收官。

（二）2022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1. 资产负债计划完成情况

（1）本集团

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2,813.99亿元，增幅为10.62%，高于预算目标533.99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4.35%。其中：各项贷款²余额为6,706.23亿元，增幅为9.30%，低于预算目标55.38亿元，预算完成率为99.18%。负债总额为11,756.83亿元，增幅为10.80%，高于预算目标520.83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4.64%。其中：各项存款³余额为9,434.85亿元，增幅为12.57%，高于预算目标349.43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3.85%。

¹本报告所使用的2022年数据均为审计后数据。

²各项贷款余额为银保监会口径，不含长江金租公司租赁资产，下同。

³各项存款余额为银保监会口径，不含长江金租公司保证金，下同。

(2) 本行

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2,112.29亿元，增幅为9.82%，高于预算目标412.29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3.52%。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为6,509.53亿元，增幅为9.44%，低于预算目标39.28亿元，预算完成率为99.40%。本行负债总额为11,113.08亿元，增幅为9.99%，高于预算目标408.08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3.8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为9,150.28亿元，增幅为12.83%，高于预算目标342.69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3.89%。

2. 财务收支计划完成情况

(1) 本集团

2022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256.27亿元，增幅为6.05%，高于预算目标2.57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1.01%；本集团归母净利润为109.74亿元，增幅为13.16%，高于预算目标6.94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6.75%。

本集团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1.22%，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50%，较上年上升0.55个百分点，但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

(2) 本行

本行营业收入为236.02亿元，增幅为6.11%，高于预算目标2.72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1.17%；本行净利润为106.06亿元，增幅为12.89%，高于预算目标6.86亿元，预算完成率为106.92%。

本行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1.02%，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0.14%，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但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

3.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2年，本集团长期股权实际投资额为1.25亿元，网点建设实际投资额为2.53亿元，信息科技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87亿元。

本行长期股权实际投资额为1.25亿元，网点建设实际投资额为1.87亿元，信息科技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87亿元。本集团及本行实际投资额均未超年初计划。

4. 重点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5.46%，较上年提升0.18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不良贷款率为0.94%，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拨备覆盖率为445.32%，较上年提升2.82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

2022年，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5.59%，较上年提升0.29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不良贷款率为0.94%，与上年一致，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拨备覆盖率为450.78%，较上年提升6.86个百分点，高于预算目标。

二、2023年度预算方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尚不牢固的经济恢复基础，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是2023年的工作重点，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整体运行好转，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这为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适宜的基础和空间。

面对新形势，本集团将全面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抓住市场机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初心本源；提升战略性、前瞻性的预判能力，围绕外部环境变化提前预判形势发展，及时做出内部政策调整，主动谋划差异化风险管控，在守住资产质量底线的前提下，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和灵活性；主动提升担当意识，在积极服务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先锋之路上，成就自身高质量发展。

2023年本集团及本行各项主要经营预算目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计划

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计划达到13,690亿元，增幅为6.8%，其中各项贷款余额计划增幅为8.8%；负债总额计划达到12,557亿元，增幅为6.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计划增幅为8.0%。

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计划达到12,960亿元，增幅为7.0%，其中各项贷款余额计划增幅为8.9%；负债总额计划达到11,884亿元，增幅为6.9%，其中各项存款余额计划增幅为8.2%。

2. 财务收支计划

2023年，本集团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58.8亿元，增幅为1.0%；计划发生各项营业支出117.8亿元，降幅为1.4%；计划实现归母净利润113.1亿元，增幅为3.0%；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计划不低于10%；成本收入比计划控制在35%以内。

2023年，本行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37.6亿元，增幅为0.7%；计划发生各项营业支出106.8亿元，降幅为2.7%；计划实现净利润109.6亿元，增幅为3.3%；净资产收益率（ROE）计划不低于10%，成本收入比计划控制在35%以内。

根据本集团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结合经营发展计划、人力资源配置情况等，本集团2023年人工费用预算57.12亿元，职工工资总额预算39.63亿元，集团总部职工工资总额预算9.00亿元。本行2023年人工费用预算51.70亿元，职工工资总额预算35.75亿元。

3. 投资计划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本集团及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额计划为27.5亿元，均围绕本行战略发展方向进行。

（2）网点建设投资

2023年，本集团网点建设投资计划为11.3亿元。其中：本行网点建设投资计划为10.1亿元，主要是购置分支机构营业用房及网点装修建设改造等支出。

(3) 信息科技项目投资

2023年，本集团信息科技项目投资计划为7.2亿元。其中：本行信息科技项目投资计划为7.2亿元。

4. 重点监管指标计划

2023年末，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预计均不低于13.0%；本集团和本行不良贷款率预计分别不高于1.20%和1.18%；本集团和本行拨备覆盖率预计均不低于30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议题四：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要求，本行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报告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06.06 亿元，按其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 亿元。提取后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88.36 亿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末，本行风险资产余额为 9,304.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9.61 亿元。按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4 亿元。提取后，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139.57 亿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17.26 亿元，并入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77 亿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58 亿元，提取后本行任意盈余公积余额为 227.35 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现金红利

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42 元(含税)，共计 32.98 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本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3.21 亿元结转下年。

基于长期发展、强化持续经营能力考虑，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将持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均采用 2022 年度审计数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五：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

2022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首个会计年度。按照监管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对2022年外审工作进行了评估，毕马威在外审机构资质、审计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化、审计覆盖面及流程有效性、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计划落实、审计沟通、审计质量等方面均表现了职业水平，为本行年度财报审计提供了良好的服务，符合《办法》中续聘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预计费用为人民币435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第一、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人民币3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费用与上年度相同，上述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议题六：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共计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董事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薪酬的构成和标准，以及薪酬发放规则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制度文本。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本行董事薪酬管理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行董事薪酬政策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本行董事薪酬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薪酬分配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三）市场导向原则。本行董事薪酬综合考虑董事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时间以及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股东董事、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行

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

第四条 （薪酬的构成）

本行董事薪酬包含年度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

年度报酬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

委员会职务津贴指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

会议补助指独立董事和股东董事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补助。

第五条 （薪酬的标准）

年度报酬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

委员会职务津贴标准区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委员津贴为每年 4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委员会职务津贴，不累加计算。

会议补助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4 万元，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根据缺席次数按比例相应扣减。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本行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独立董事薪酬发放）

本行定期向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

独立董事薪酬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为“称职”“基本称职”与“不称职”的，其实际获得的薪酬应当分别为年度报酬的 100%、90%、50%。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独立董事，本行有权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已发放薪酬。

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或于任期内辞职时，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

放；董事会延期换届期间，独立董事薪酬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延期时间计算发放。

除上述薪酬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条（股东董事薪酬发放）

本行定期向股东董事发放会议补助。但根据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国有股东提名本行的股东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八条（其他合理费用）

全体董事因参加会议、调研等本行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负责机构）

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实施机构）

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根据其职责权限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十一条（监督机构）

监事会负责对本行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公司章程》不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议题七：

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监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共计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监事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薪酬的构成和标准，以及薪酬发放规则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制度文本。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及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本行监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行监事薪酬政策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本行监事薪酬政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三）市场导向原则。本行监事薪酬综合考虑监事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时间以及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监事会全体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

第四条（薪酬的构成）

本行监事薪酬包含年度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

年度报酬指外部监事参与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

委员会职务津贴指外部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会议补助指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补助。

第五条（薪酬的标准）

年度报酬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

委员会职务津贴标准区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委员津贴为每年 4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委员会职务津贴，不累加计算。

会议补助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4 万元，未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根据缺席次数按比例相应扣减。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本行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外部监事薪酬发放）

本行定期向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

外部监事薪酬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为“称职”“基本称职”与“不称职”的，其实际获得的薪酬应当分别为年度报酬的 100%、90%、50%。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外部监事，本行有权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已发放薪酬。

外部监事因监事会换届或于任期内辞职时，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监事会延期换届期间，外部监事薪酬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延期时间计算发放。

除上述薪酬外，外部监事不得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和发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股东监事薪酬发放）

本行定期向股东监事发放会议补助。但根据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国有股东提名本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八条（其他合理费用）

全体监事因参加会议、调研等本行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负责机构）

监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实施机构）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其职责权限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公司章程》不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议题八：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前瞻统筹与关联方业务合作，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开展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以下简称“本次预计”）。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预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预计包括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关联方：一是在本行证监口径关联法人名单内；二是预计本行（含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其 2023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即触及信息披露要求，以 2021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本次预计包括授信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对于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行将根据实际发生予以信息披露。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结合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业务合作需求，预计 2023 年度本行（含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16.88 亿元。其中，授信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67.88 亿元，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业务往来预计 149 亿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本次预计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实际授信额度将按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本次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度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发布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一) 授信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度 预计额度和类别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30 亿元，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1.52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6.30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5.30 亿元，年末贷款、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9.1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33.30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3.30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13.30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1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用于贷款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90 亿元，年末贵金属远掉期等余额共 0.17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90 亿元，用于外汇资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38.10 亿元，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外汇资金、资产证券化产品、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

				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0.30 亿元, 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2.8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16.30 亿元, 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83 亿元, 年末贷款余额 1.51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7.54 亿元, 用于贷款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0.30 亿元, 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15.30 亿元, 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用于贷款等。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用于贷款等。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 用于贷款等。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用于贷款等。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用于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票据直贴、票据转贴现等。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 A.	-	拟申请授信额度 6.85 亿元, 用于贷款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46.45 亿元, 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30 亿元, 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0.8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8.30 亿元, 用于债券投资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0.30 亿元, 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0.1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10.30 亿元, 用于债券投资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4.60 亿元，年末贷款、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10.71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24.60 亿元，用于贷款、债券投资等。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拟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用于贷款等。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63.30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3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13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4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衍生品、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用于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等。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11.82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30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9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9 亿元，用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

	业			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0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本行子公司长江金租与其开展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交易额 2.6 亿元（质押券为政策性银行债）。	拟申请授信额度 0 亿元。本行子公司长江金租拟与其开展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全年交易量 10 亿元，时点业务余额不超 2 亿元。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50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等。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4 亿元，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衍生品、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等。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 亿元，年末债券投资余额 1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用于同业借款、债券投资、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等。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用于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等。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9.80 亿元，年末贷款、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2.57	拟申请授信额度 12.30 亿元，用于贷款、债券投资等。	

			亿元。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8 亿元，年末债券借贷等余额共 3.85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58 亿元，用于资产证券化、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拟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用于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债券借贷、贵金属租借、贵金属远掉期、衍生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等。
1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1 亿元，年末贷款、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23.9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41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1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7.34 亿元，年末贷款、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24.13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57.34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1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5.30 亿元，年末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余额共 11.60 亿元。	拟申请授信额度 55.30 亿元，用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投资等。

备注：1. 以上包括主体额度及非法人交易额度，以上预计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实际授信额度将按本行授权制度落实审批，实际业务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批复为准。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相关额度经审批同意可调剂使用。3.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二)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业务往来预计

序号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拟申请额度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3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8 亿元，年末余额 2.63 亿元。	拟申请额度 8 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3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23 亿元，年末余额 0.48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8 亿元。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2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 亿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5 亿元，年末余额 1.52 亿元。	拟申请额度 5 亿元。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5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5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3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2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 亿元。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5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5 亿元。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3 亿元，年末余额 1 亿元。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16 亿元，年末余额 5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1 亿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5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5 亿元。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11 亿元，年末余额 4.24 亿元。	拟申请额度 11 亿元。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7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9 亿元。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23 亿元，年末余额 4.31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8 亿元。
1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1 亿元，年末余额 1.98 亿元（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额度）。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3 亿元，年末余额 0.99 亿元。	拟申请额度 3 亿元。
1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批复额度 2 亿元，年末余额 0 亿元。	拟申请额度 2 亿元。

备注：1. 以上包括主体额度及非法人交易额度。2.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纳入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海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俞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325.15 亿元，净资产 1640.50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31 亿元，净利润 70.75 亿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法定代表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769.26 亿元，净资产 467.7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69 亿元，净利润 21.91 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他筭，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经营范围：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29.08 亿元，净资产 131.0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35 亿元，净利润 3.54 亿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陆稔，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130.27 亿元，净资产 92.65 亿元，经营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2.88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30.16 亿元，净资产 92.56 亿元，经营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07 亿元，法定代表人贺青，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经营

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8606.89 亿元，净资产 1638.26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354.71 亿元，净利润 116.21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万敏，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1142.58 亿元，净资产 5101.02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268.10 亿元，净利润 1269.52 亿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86 亿元，法定代表

人刘冲，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326.38 亿元，净资产 290.65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0.04 亿元，净利润 37.17 亿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兵，住所 50/F.，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以船舶租赁为主。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45.95 亿元，净资产 42.77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3.44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 亿元，法定代表人蒋仲，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07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收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和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93.48 亿元，净资产 21.8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51 亿元，净利润 3.17 亿元。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任永强，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15 室，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682.50 亿元，净资产 335.70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186.58 亿元，净利润 17.85 亿元。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严承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经营范围：船舶修理、制造、改装、设计和销售，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修理、制造、改装、设计和销售，海洋平台的修理、制造、改装、设计和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制造、改装、设计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清洁服务，洗涤服务，船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船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5.93 亿元，净资产-0.42 亿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06 亿元，净利润-3.05 亿元。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姜季江，注册地址为启东市寅阳镇中远路 1 号，经营范围：建造、修理、改装各类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含本公司修造产品的试航）；建造销售海洋工程模块、港口及起重机械；生产销售陆用、船用金属结构件及船舶配件；海洋工程修理，改装产生的废钢及其它废旧物资的销售（除危险废物）；百货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提供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模块的技术转让、设计和咨询

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57.06 亿元，净资产-92.22 亿元，2022 年销售收入 28.18 亿元，净利润-15.11 亿元。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晓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1524.68 亿元，净资产 87.9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19 亿元，净利润 3.41 亿元。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注册资本 780,548,520 秘鲁索尔，法定代表人陈立辉，注册地址为 Av. Manuel Olguin #375, Santiago de Surco, Lima, Peru，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处于开发投入阶段，总资产 5.08 亿美元，净资产 3.51 亿美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7.91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德荣，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850.56 亿元，净资产 5642.05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351.15 亿元，净利润 275.55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2.68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继新，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3982.49 亿元，净资产 2158.7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690.58 亿元，净利润 140.29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四)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6822.19 亿元，净资产 5068.0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82.74 亿元，净利润-157.97 亿元。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箴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31 楼，经营范围：体育赛事策划、承办和运营，场馆设施经营管理，体育器材销售，体育经纪，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承办和运营，自有设备租赁，旅游咨询，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65.42 亿元，净资产 44.2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4 亿元，净利润-6655 万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1762.99 亿元，净资产 2341.28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553.72 亿元，净利润 252.40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28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艳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

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8334.82 亿元,净资产 1026.9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934.29 亿元,净利润 154.64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六)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200.66 亿元,法定代表人寿伟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09.74 亿元,净资产 1128.66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55 亿元,净利润-10.88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43 亿元，法定代表人俞志宏，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867.15 亿元，净资产 523.60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67.21 亿元，净利润 64.38 亿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7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369.61 亿元，净资产 273.09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68.14 亿元，净利润 17.02 亿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盛建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2 年末，

总资产 18.4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90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4.1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4 亿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俞志宏，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8047.52 亿元，净资产 2623.72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2330.88 亿元，净利润 75.58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2.6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思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1 层 103，经营范围：对保险业的投资；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11286.67 亿元，净资产 868.3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650.49 亿元，净利润 83.30 亿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30 亿元，法定代表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9893.89 亿元，净资产 601.8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903.27 亿元，净利润 74.63 亿元。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凯，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78 室，经营范围：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516.76 亿元，净资产 69.69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8.07 亿元，净利润 6.35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同时为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九）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型功能类全国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22.5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10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569.98 亿元，净资产 193.12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44.52 亿元，净利润-44.62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同时为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97 亿元，法定代表人霍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

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6116.62 亿元，净资产 1152.42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92.19 亿元，净利润 80.79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十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3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丁学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1245.14 亿元，净资产 188.27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86.30 亿元，净利润 15.31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十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49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国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经营范围：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1798.95 亿元，净资产 575.35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4.76 亿元，净利润 3.55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733.06 亿元，净资产 143.1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53.36 万元，净利润-5.96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十三)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66 亿元，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合并总资产 2781.36 亿元，合并净资产 993.1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营业收入 1014.43 亿元，合并净利润 15.88 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行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议题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张作学先生、邵晓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或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现拟提名张雪雁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行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中远海运集团提名张雪雁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雪雁女士简历如下：

张雪雁，女，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二、本行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作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太平人寿提名李冠莹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李冠莹先生简历如下：

李冠莹，男，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现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太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总经理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展部总经理。

三、本行股东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邵晓云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提出辞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申迪集团提名乐嘉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乐嘉伟先生简历如下：

乐嘉伟，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税总监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

经本行初审，张雪雁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均具有良好的经济从业记录，具备担任金融机构董事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张雪雁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除上文披露以外，张雪雁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与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

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雪雁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以上三位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止。

请予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毛惠刚先生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现拟提名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黄纪宪，男，195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2、陈缨，女，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张军，男，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全国高校经济学教指委副主任，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第三届广东省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民进中央参政议政特邀咨询研究员。

4、陈贵，男，197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政协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5、王喆，男，196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

6、刘运宏，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7、李培功，男，1981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经本行初审，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具有良好的经济从业记录，具备担任金融机构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除上文披露以外，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与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纪宪先生、陈缨女士、张军先生、陈贵先生、王喆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七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

请予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一：

关于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提名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许培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任本行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提名董方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候选人。

董方先生简历如下：

董方，男，1981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现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方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董方先生如当选为本行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止。

请予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二：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开展了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纳入 2022 年度履职评价范围的公司董事共有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已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对 17 名董事进行了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评价的基础上，现将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如下：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持续了解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历，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承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确保银行守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

2022 年，全体董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位董事均保持履职所需独立性和较高的职业道德准则，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内幕交易相关规定，确保合规持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董事如实向公司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均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利用董事地位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为股东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现董事提前公开或泄露公司信息或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

2022 年，全体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全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13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46 项。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总平均出席率为 90.98%，均达到“亲自出席当年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规定。全体董事发挥决策主体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依法合规。

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过程中，各位董事均能就审议议案展开充分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全体董事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各类会议材料及参阅信息，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认真研究重大问题，审慎决策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激励约束等事项，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及股东合法权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

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作为公司党委成员，积极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认真落实董事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使党委的主张在董事会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推动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执行董事切实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战略目标任务推进，并将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况、董监事意见建议落实、战略任务推进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保证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在推动战略管理模式变革创新、有效促动战略落地执行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职工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薪酬绩效管理可能影响劳动关系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并审慎决策，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股东董事能够履行能够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出发协调好公司与股东的关系，以专业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公司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审计、对外投资、薪酬考核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科学决策，在公司开展股东行为管理与评估、股东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与股东战略业务协同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未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控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提名、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部分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推动公司深化战略管理、激励约束、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专业赋能、积极创新、主动担当，带领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支持与决策辅助职责。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在职权范畴内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履行责任。监事会确认：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三：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行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在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的基础上，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总体评价

（一）监事会成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 6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3 名（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 名。原股东监事许培琪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辞职，因其任期超过半年，按规定需进行履职评价。因此，2022 年度纳入履职评价的监事共 7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含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

（二）总体评价

2022 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本行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对本行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全年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含书面传签表决 1 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听取 37 个报告；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4 项议案。本行监事依法、忠实、勤勉履职，不断提升监督成效，完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促进本行平稳健康发展，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监事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履职评价

2022 年，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守本行商业秘密，未发现有泄露本行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监事如实向本行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发现监事利用监事身份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为股东利益而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本行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监事违背诚信义务的处罚。

2022 年，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参加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监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会议过程中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外部监事均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评价、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薪酬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28 人次，亲自出席 28 人次，出席率为 100%，均达到“亲自出席当年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外部监事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把握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银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同业经验，进行前瞻研判，开展对本行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开展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的监督，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外部监事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认真学习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多渠道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零售业务转型、金融科技赋能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主席列席本

行党委会、董事会，委派监事会秘书列席行长办公会，对董事会、高管层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进行监督。3 位外部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互评结果均为称职。

股东监事能够从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益出发协调好本行与股东的关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监督董事会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对本行战略管理、内控和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薪酬考核等工作建言献策。股东监事未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

职工监事熟悉本行情况，能及时反映本行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挑战和战略执行中存在的不足，为监事会监督提供切入点，并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接受职工代表评议。通过参加监事会调研等活动，听取基层员工意见建议和有关诉求并向本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三、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和监事会评议，监事会认为监事能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独立、客观地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确认：2022 年度 3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四：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的履职评价。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议案》。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面对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带领全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疫情期间，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投资交易及金融服务，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守护申城金融服务稳定大局；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进一步聚焦客户中心、普惠金融、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围绕“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持续为客户增强创造价值能力，积极创新转型，有效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风险经营和合规管理能力，推进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有效改善资产质量，积极探索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将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融合，全力以赴做好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达 12,813.9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0.62%。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6.2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09.74 亿元。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4.21%，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

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45.32%，较上年末上升 2.82 个百分点。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成员 7 名，分别为行长顾建忠、副行长兼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剑华、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副行长兼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张宏彪、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顾贤斌、副行长应长明、副行长沈栋。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各位成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积极组织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既明确分工，又协调配合，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层成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时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2022 年，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公司未发生按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承担责任的案件、事故。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职权范畴内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履行责任。监事会确认：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五：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毛惠刚先生。本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除获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本行独立董事未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开国，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中国生产力协会副会长，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政研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玉辰，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新加坡亚太交易所首席执行官，上海亚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亚领尊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ASIA PACIFIC FUTURES PTE LTD 董事，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商业部全国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海尊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北京中税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继武，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Infinity Bidco 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孙 铮，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国会

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商学院院长。

陈乃蔚，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员，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及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大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

陈 凯，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院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

咨询会议（IBLAC）秘书长，上海沪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惠刚，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黄浦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和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仲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依法合规参会议事和提出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稳定股价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3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13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0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46 项。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的情况，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行工作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王开国	1/1	9/10	4/6	1/2	-	-	-	-	4/5
朱玉辰	0/1	9/10	5/6	2/2	-	-	-	-	4/5
陈继武	1/1	10/10	-	-	-	5/5	2/2	-	5/5
孙铮	1/1	10/10	-	-	4/4	-	-	6/6	-
陈乃蔚	1/1	10/10	-	-	4/4	-	-	6/6	-
陈凯	1/1	10/10	-	-	-	5/5	2/2	-	-
毛惠刚	1/1	9/10	-	-	4/4	-	-	6/6	-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独立董事通过电邮、电话、调研、座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联系沟通。通过审阅《董监事参阅》、专项审计报告、高管层工作动态等，持续了解本行战略执行情况和重点工作实施进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参与调研工作，如组织召开战略 OKR 任务推进暨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述职会、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关联交易新规讨论会，调研本行落实《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相关情况，参加市委组织部与市国资委访谈等，对本行战略推进、关联交易、风险内

控、激励约束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在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机构的监督。全面如实申报董事个人信息，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及上交所举办的其他培训，主动加强关联交易新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各类监管政策法规学习。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并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包括协助接受相关培训、配备独董专用办公室等，并及时提供各类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行独立董事主动担当，指导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召集管理层召开落实新规讨论会，推动重塑“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全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审议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高度重视对该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

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冠莹、乐嘉伟、张雪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及监管部门核准），审议通过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本行薪酬管理情况及专项审计等报告。本行独立董事对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薪酬等议案均表示认可与同意，并积极推动探索采用职业经理人现场述职方式，增进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的沟通交流，优化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激励约束与考核监督。

（五）业绩报告情况

2022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本行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体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2022 年，本行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5 次、公告文件 111 份。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重视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强化集团层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为提升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和听取 113 项议题。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等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23 项。委员会重点加强对战略期内经营发展环境的分析，对战略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评估，指导新三年战略编制，加强对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绿色金融等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和集团整体风险防控。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6 项。委员会关注本行普惠金融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持续跟踪最新监管规定和政策导向，加大对全行普惠业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指导力度，推进全行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24 项。委员会扎实推进年度外部审计，加强外审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管理建议落实情况，认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内部审计水平不断提高。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34 项。定期跟踪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风险与合规政策制度，围绕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合规底线，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7 项。委员会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专业职能，切实落实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促进规范经营，依法合规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16 项。委员会指导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开展职业经理人考核目标设定、年度和任期考核，董事履职评价，董事任职资格初审等相关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 36 项。委员会根据银保监关联交易新规变化，推动管理架构和流程重塑；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系统机控水平；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报备，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控制要求，切实承担起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十二）独董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对本行战略定位、战略执行及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认同，希望本行作为上市公众公司能够紧密围绕新三年发展战略，有序推进经营转型，形成资本市场差异化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行组织的培训，深入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公平原则，注重保障本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各方沟通，坚持诚信、独立、勤勉、忠实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六：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要求，结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彰显都市乡村价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初心，在服务“三农”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现将本行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农”金融业务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644.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37 亿元，增幅 11.5%。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涉农经营主体担保基金业务累计发放贷款 10.43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涉农贷款不良率 1.54%，较上年末微升 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全面落实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

2022 年，董事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及修订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工作规则 2 个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和普惠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4 个报告。与会委员肯定了全行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取得的成绩，认为普惠金融是本行的基本盘，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稳住优势，继续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坚守普惠金融”核心战略，建议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数字化水平，加大科技投入，为客户经理减负，

为普惠业务赋能；坚守本行镇村传统主阵地，进一步下沉农业授信，服务好镇村资金沉淀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点扩面，加快创新，打造农业产业链差异化特色，持续巩固本行在上海地区“三农”服务优势地位；积极赋能社会治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本行的品牌影响力。

（二）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

一是党建引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本行制定了《关于深入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意见》并配套实施方案。《意见》提出了服务乡村振兴七大重点任务和五大机制保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支农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二是紧密对接政府部门，落实战略合作。**本行与团市委就服务乡村振兴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整合双方资源，为乡村振兴领域的创新创业青年提供更快、更好、更优的金融服务，全力推动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提质增效。本行与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就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未来三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路”的方式，在普惠金融、特色小镇、集体经济发展、互联网+农业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新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深化涉农数据治理。**为响应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要求，探索设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以更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协同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制定涉农贷款与乡村振兴贷款数据标准。2022 年 12 月，本行与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战略签约，成为全市首家应用联合征信涉农数据的金融机构。

（三）以助力产业振兴为切入点，增强产业链点面辐射效应

乡村振兴的关键是产业振兴。上海农商银行持续发挥金融输血、造血作用，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链条整体价值提升，让民生愿景变成“摸得着”“看得见”的幸福实景。

一是扩大客群，不断丰富农业产业链涵义。本行自 2020 年起首次试点以某生物化肥龙头企业为核心企业开展洛川苹果产业链业务以来，以该方案作为模板尝试为更多核心企业产业链定制化配套全线上普惠金融服务，目前产业链条已延伸至安徽、云南等对口支援地区，涵盖粮食作物、畜禽、水果、蛋奶等场景，推动了其他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对该模式的复制推广，也撬动了当地农信机构对当地农业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实现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放款 10.6 亿元，服务农户等各类新型农业主体近 2000 户。本行金融科技赋能白羽肉鸡产业链项目入选 2022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二是行业研究助推产业链业务发展。全面启动农业科技领域行业研究，以“振兴种业技术支撑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市场应用研究和分析”为主题探索农业科技与农业产业链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农科院合作，加大对食用菌、花卉等细分产业以及种业等国家战略领域的研究。布局农批农贸等民生类市场，新增对本市蘑菇市场占有率 90% 的农业企业的产业链金融服务。

三是敏捷联动，拓宽产业链获客渠道。分支行挖掘区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源，总行极速响应匹配全行资源，以这样的模式，探索建立总分支敏捷联动机制，为特定客群提供差异化、整体化服务方案，树立普惠金融整体服务品牌形象。今年围绕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总行普惠金融部开展培训 16 场，到场约 3500 人次，覆盖全部分支行。

（四）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布局“三农”金融生态圈

坚定以数字化转型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与必选道路，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能力建设，提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成果对产业链生态金融的

全方位赋能。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构筑三农新图景。一是生态合作上线卫星遥感项目。通过引入优秀供应商协同研发卫星遥感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了行内对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接入零的突破，有效弥补了现有涉农线上模型主要基于征信特征、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的局限，逐步实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无感授信。本行基于大数据及遥感技术的中小银行农业产业链融资平台研究及实践荣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最具社会效益案例。二是战略布局启动“鑫农通”小程序建设。“鑫农通”乡村振兴线上综合营销平台（小程序）作为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策略同时也是构建“三农”金融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创设形成本市“三农”信息聚合平台，融以食住行游、便民金融、党建、集体资产池、特定客群特色化线上产品、活动、信息、服务等维度，以品牌引领为突破，传播推广、深入挖掘产业链生态金融内涵和外延，实现从点的突破到面的铺陈，最终根植品牌认同。三是银保深入合作打通线上批次对接通道。12月落地全市首笔农户全线上批次担保业务——鑫农担保贷。该产品通过与市担保中心系统互联，实现家庭农场、农户等个人涉农经营主体端与担保中心线上化批次业务对接，为客户经理减负的同时提升贷款效率。

（五）以整村授信为载体，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银村合作，加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开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局面。一是持续优化镇村授信服务。本行推出“整村授信”2.0方案，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充分扩大客群范围，加快提升农村地区企业和个人的授信覆盖率；进一步细化升级诚信镇村配套服务，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向人民银行汇报“整村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信用镇村建设，以数字化手段为依托将整村授信模式升格为整村金融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58 个诚信村、3 个诚信镇评定工作，为 840 余户村民主动授信近 1.75 亿元。本行凭借“诚信村”整村授信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优秀创新机构。二是开展银村网格化结对。本行与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合作，开展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发展行动。在总行党委《关于落实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党建共建联建的工作提示》的指导下，各网点与辖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开展网格化党建共建，创设网格党建品牌，充分发挥金融对本市乡村发展的牵引作用，切实提升普惠金融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覆盖率达到 90%。三是推进金融服务站建设。为进一步缓解本市郊区基础金融服务不充分的问题，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在郊区建立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工作要求，本行积极推进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年内设立 69 个金融服务站，成为在上海地区首家开通助农取款功能的金融机构。推动“心家园”社区客户服务体系与金融服务站联动，为服务乡村振兴构筑坚实的“软实力”。四是强化农村金融宣传。本行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联动“线上线下”打通金融知识普及“最后一百米”，在乡间田头“家门口”常设金融讲堂，在三农“朋友圈”开设金融课程。以简单易懂的漫画、生动直观的视频、案例再现的直播，让农民群众从“被告知”向“主动看”转变，提升农村区域群众风险防范意识。2022 年本行开展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 2600 余场，参与员工逾 3 万人次，受众消费者近 400 万人次。

（六）以“三农”产品为抓手，拓宽支农惠农服务广度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体验为标尺，打造具有特色的普惠“三农”金融产品体系。一是利用主动授信优势，推进家庭农场业务。为破解以家庭农场为代表的小农群体的融资难题，本行制定《家庭农场“鑫农乐贷”非专项方案》，同农业主管部门一起建立行内家庭农场

名录库，通过名单制营销切实推动家庭农场信贷业务发展，满足家庭农场主小额信贷需求。二是加强“新市民”入乡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制定《上海农商银行金融支持“新市民”行动方案》，联合政府、财政、保险、院校、园区、镇村，打造全方位多渠道的“新市民”金融生态圈。推出返乡入乡“新农人”鑫农乐贷专项方案，切实增强返乡入乡“新农人”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优化金融方案，助力农产品品牌建设。浦东知识产权局联合本行召开浦东新区地理标志产品金融服务交流会，发布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水蜜桃”优质农产品金融服务方案，在实现地理标志使用权直接“赋值”上跨出了一大步。四是做好乡村振兴债券相关工作。深度参与“三农”债券市场建设，维护“三农”债券良好生态，积极投资“三农”债券和乡村振兴债券，助力本行搭建多元化金融支农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三农”债券持仓 2.6 亿元，乡村振兴债券持仓 5.4 亿元。自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乡村振兴票据以来，本行积极探索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服务“三农”发展的金融创新实践，年内 3 笔乡村振兴票据承销的落地，是上海农商银行践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创新力和影响力的成功实践。

（七）以渠道建设为支撑，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

本行积极对接各农口单位，通过合作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赋能乡村振兴。一是本行与市农业农村委在双方战略合作框架下，联合开展“2022 年海派农家菜大擂台”活动，以品牌引领为突破口，促进本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本行针对“2022 年海派农家菜大擂台”，配套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权益。二是依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完备的专家库，为本行金融创新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合作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金融研究，探索实践农业领域技术、产业和资

本的合作空间，目标实现“金融+科研成果”对本市农业发展的“双牵引”。三是基于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战略性视角，为本行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指引。在市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本行与乡研中心合作举办以“共建共治共享‘三治融合’，开创乡村治理新局面”为主题的“乡村振兴，书记论剑”活动，本行围绕金融如果助力乡村治理建言献策。四是持续深化与安信农保的银保合作，在金融保险服务站、“穗优”计划的合作基础上，各展所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小农户提供主动授信，进一步提升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覆盖面。五是加强与农交所的合作，探索机构间战略合作。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效率并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提升农村集体资产池持续放大增收效应，帮助解决涉农经营主体在农地流转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助力村民农民产业兴旺共同富裕，本行针对上海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场景制定了《上海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八）以保障大局为使命，举全行之力抗疫保供

作为守沪抗疫的重要金融力量之一，本行始终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积极履行金融服务机构保障大局的社会责任。一是同心抗“疫”，为保供企业捐赠抗疫物资。在疫情最吃劲的阶段，本行迅速响应市农业农村委紧急号召，向 76 家农产品保供合作社、企业捐赠防疫物资 23600 件，保障企业有序生产供应，展现农商人金融服务的速度与温度。二是战疫直通车保障金融服务不断档。针对封控期间农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农产品保供企业亟需资金采购的情况，开通“鑫农乐贷战疫融资直通车”专项服务，为 1200 余户农户主动授信 1.9 亿元。对市区两级保供企业应贷尽贷、秒批秒贷、随借随还，保障全市农产品供应企业的稳定生产和有序供应。三是“心家园”服务打通物资保障“最后一百米”。针对社区采购过程繁琐、

手动统计易出错的情况，创新推出“心家园”疫情物资保障服务，通过与保供企业联手，以便捷的方式向居民供应蔬菜等食品，守护物资保障“生命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功能，推出“鑫管通”小程序。该数字化应用进一步赋能社区、乡村基层治理，构建“社区居民-街道居村委”数字生态服务。四是政银携手，筑牢农产品保供网。疫情期间，本行联动市区各级农业农村委、市担保中心，政银担通力合作，第一时间为保供主体提供连续、稳定的信贷支持。充分利用疫情期间支持政策，如线上影像件审批、贷款还款宽限支持等，多措并举，为众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涉农、保供企业纾困解难，真正做到了“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

（九）以党建为引领，巩固脱贫成果

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持续推进崇明农村综合帮扶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8〕48号文）以及市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本行与崇明区结为农村综合帮扶对口帮扶单位，2018年至今持续输血5年，捐赠共计2500万元帮助崇明区深入开展农村综合帮扶。二是开展云南“百企帮百村”项目。本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对口帮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与云南马关县签订帮扶协议。根据马关当地实际需求，2022年本行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健康帮扶，把推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规划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作为帮扶工作重点，投入99.26万元捐赠资金，直接惠及村民1000余户、近4000人。三是启动“云巅之上医路同行”上海农商银行公益健康项目。2022年在马关县和嵩明村投入60万元，安排4场体检，惠及当地近400位村民。让专业医生、高端设备和顶

尖临床技术沉到最基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服务脱贫地区。**四是搭建农产品上行平台。**总行工会与云南辖内村镇银行对接，将其客户土特产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上商城销售，包括茶叶、蜂蜜、冰糖等特色农产品，有效缓解销售困难。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在市委常委会上要求认真谋划“一二三四”的乡村振兴工作思路，让乡村成为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的底色。2023 年是本行新三年发展战略的开启之年，本行将继续秉承“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初心，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出发点，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以支农惠农的情怀、脚踏实地的作风、不断创新的精神，深耕“三农”市场，朝着打造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的目标奋力迈进。

（一）蓄力提升产业链生态金融服务市场拓展能力

以农业核心企业为基础，不断增加产业链的深度、广度和厚度，打造泛农业产业链三产融合，推动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农业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一是**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现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充分掌握农业产业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资金流、物流以及信息流的流转方式，同时串联起产业链下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的金融需求，根据不同的农业主体配套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加快建立农批等特色金融生态平台。聚焦农业生产和消费的关键汇集点和核心枢纽，打通农批场景金融痛点，围绕农批市场管理方、商户及上下游客户制定不同的金融解决方

案。三是聚焦农业金融服务对产业场景解构与建构能力，推动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农业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围绕 13 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规划，以行业推广为手段、以订单农业为抓手、以模式创新为优势，持续聚焦产业难题，打造乡村振兴金融赋能新机制，探索农业产业链上海模式。

（二）创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金融服务转型

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创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金融服务转型，构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一是探索出新形势下面向农村的综合金融模式。对镇村客群进行分类并配套针对性较强的金融服务，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带动力强、精准度高的集群网格化精准营销服务体系，计划在三年内分阶段对上海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兴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无感授信”，打造上海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样板。二是扩大农村支付服务覆盖面，推动支付服务重心下沉，持续发展银行助农取款业务。按照“一年显变化、两年见成效、三年树标杆”的推进步骤，稳妥有序实施行动计划，切实满足上海农村地区各类支付服务需求，树立本行农村支付服务新标杆。三是持续服务本市集体经济发展。结合国家和上海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要求，针对本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三园”工程进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遇到的资金困难，进一步推广乡村生态贷款，配套无还本续贷，符合要求的贷款可纳入央行再贷款，享受优惠利率。四是加快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内继续选派行内干部到镇村挂职，担任“驻村指导员”，促进各类融资需求信息与金融机构服务信息无缝对接。行外以“融资、融智、融技”为立足点和出发点，持续开展“新农人”培育发展支持计划，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三）持续推进“三农”业务数字化转型

坚定以数字化转型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与必选道路，持续加

强金融科技能力建设，提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成果对产业链生态金融的全方位赋能。一是持续优化产业链服务体系。依托核心企业的资源优势 and 农服公司的技术优势，打造绿色、科学的农业产业链体系，实现农民富裕、企业得利、国家获益的产业振兴目标，形成金融服务模式输出，立足长三角合作交流，逐步在全国粮食主要产区展业。二是推进全流程风险管理建设。通过加强涉农大数据落地积累、第三方业务合作、联合建模，助力数字化转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运用企业经营、政府管理、社会信用、产业链、卫星遥感等大数据信息，完善搭建符合农业产业链生态金融特色的风险决策平台。三是数字赋能社会主义新农村。搭建普惠金融微信小程序“鑫农通”，作为本行普惠“三农”金融服务的线上阵地，夯实自有营销渠道建设，创造客户流量运营场景，赋能“三农”客户提升数字化生产力，进一步完善本行的乡村金融服务触达体系，将“鑫农通”打造成具有本行特色的“三农”金融服务综合平台。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七：

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设施，加强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管理，体现精细化管理能力。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本行关联交易属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完善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业务部室、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部室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高级管理层设置跨部室非实体组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及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事务。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

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 36 项议题，提请董事会审议 25 项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规范、客观地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程序符合本行规定及监管要求。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履职情况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于 2022 年 5 月在高管层增设跨部室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审议相关制度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审批等。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 10 项议题。会议就议题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相关议题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工作流程符合本行规定及监管要求。

二、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一）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发布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规”）。本行全面解读新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操作规程》，制定《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规则》《上海农商银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制度主要明确关联交易管理原则、各方职责、关联方认定标准与工作流程、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等。

（二）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配套新规建设的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已于 2022 年内上线。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方信息管理与查询，同时推进完善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功能，切实提升关联交易系统机控水平。本行将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关联关系图谱及相关功能设置。

（三）关联交易数据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关联方认定新旧规则切换。一是通过关联方年度核查，进一步动态掌握关联信息，从源头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二是通过辅助系统查询权限，进一步提升关联方信息获取便捷度。本行按时完成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信息报送、1104 报表季度报送、《股东及关联方信息表》EAST 数据报送，以及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报送。

三、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人民币 21 亿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61.1 亿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22 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 亿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 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5.7 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7.3 亿元、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47 亿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5 亿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9 亿元、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4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1 亿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7.5 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6 亿元、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7 亿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4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2.54 亿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 46 亿元。

四、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一）业务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728,770.96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709,175.48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595.48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40.2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7,746.98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5,605,027.88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以上比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二）管理评估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授信类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开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授信的条件进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服务收费标准。

五、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本行将进一步动态管理关联信息，及时更新关联方档案；不断优化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设置；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宣导及培训；积极与监管机构、金融同业及外部审计等各方开展交流，持续优化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题十八：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 及本行整改措施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 7 月，上海银保监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的监管意见》，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治理需要持续优化、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流动性风险偏好加大、并表管理缺乏系统支持等八个方面。对此，本行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要求各级机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本行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项进行细化分解为 50 项监管要求，各相关部室共制定落实措施 167 条。截至 2022 年末 148 条已完成整改，剩余 19 条整改措施正按计划推进中，整改率约 89%。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优化公司治理

（一）加强党的领导

本行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一是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推动科学治理见高效。坚持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二是以市国资委“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为载体，推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程序不断优化，决策过程不断规范；三是明确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高管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权责，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高效的公司

治理体系。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二）从严把控股东资质

一是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对拟持股 5%及以上股东，入股前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就其财务状况开展尽职调查、出具专项审查报告。二是压实股东违规责任。在股权管理办法中明确“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的违规后果。三是审慎开展主要股东评估，充分揭示股东资质、股权质押等风险。督促不符合“两参一控”要求的股东严格遵守向监管部门出具的承诺内容，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逐步规范其对本行的持股行为。四是强化股权质押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股权质押数据的日常监测，明确股权质押流程和要素，规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行为，落实股东责任和义务，对超比例质押股东，严格落实限权措施。

（三）加强关联交易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董事会负责、高管层尽责、业务单位履责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夯实关联交易各环节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强化关联方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审定并更新关联方名单，提醒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关联方信息及变动情况，做好关联方的期间管理及动态维护；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做好关联方名单收集，定期开展关联方信息核查。三是积极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本行新一代关联交易管理系已于 2022 年末上线，提升机控管理水平。

二、聚焦重点业务，加强行业研究

（一）强化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控

一是本行已开展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延期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现金流紧张，但仍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及时跟踪其还款情况。二是进一步收紧信用卡分期业务的准入门槛，加强共债风险防控，扩

大多头、过度授信相关数据应用范围。对存量业务开展定期贷后批量征信信息获取，完善客户风险评估维度。

（二）加强房地产贷款、互联网贷款管理

房地产贷款方面，本行加强集中度管控，及时制定了过渡期内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压降计划，对本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的压降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监控，确保按期完成压降计划。本行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76号）的相关精神，持续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控工作。互联网贷款方面，一是认真按照互联网贷款监管要求落实风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对互联网合作平台或机构的准入审核与合作期管理，合规、稳健经营互联网贷款业务。二是在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模型评审工作，加强模型风险防范。三是将互联网平台合作业务纳入风险监控与监测指标体系。

（三）细化债券投资业务风险监测

本行将进一步加大非金融企业债券的投研力度，实施审慎的投资策略，加强并完善信用债预警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完善投后管理，推进信用债预警系统建设，实现映射评级与预警线上化等功能，强化事中监测和存续期管理，从成交、估值、舆情、财务风险等角度对信用债开展风险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债券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慎评估。

三、落实全面风险管控，推进并表管理

（一）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本行已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所需要的数据逐一分析排摸，制定有效的数据策略，对数据仓库提出业务数据入仓及准确性验证要求，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本行通过研究重大历史流动性事件情况下的极端情景数据、收集监管机构指定压力

测试场景、开展同业沟通交流等方式，重新定义流失率的计量方式。三是丰富压力测试场景，增加了母行对控股村行的资金支持情景。

（二）优化市场风险管控手段

一是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根据业务发展计划，新增和调整市场风险二级限额，丰富市场风险三级限额指标体系。二是推进巴 III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自动化程度。三是持续对委外业务进行穿透管理，关注市场变化情况灵活做好委外资产配置工作。四是加强汇率走势分析，定期跟踪汇率市场情况，严格监控交易账簿汇率敞口。

（三）强化并表管理手段

本行从风险偏好体系着手，将集团及附属公司相关指标纳入全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加强风险偏好、分层监测等指标监测，优化预警处置规则。村镇银行管理方面，村镇银行管理部党委将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以扎实党建引领村行业务发展，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深耕农村市场，积极推进“整村服务”农村特色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金融服务模式，致力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共建、联建等形式，与村镇、企业形成发展合力，提升专业化程度，探索网格化赋能，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长江金租公司管理方面，一是在全面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体系下，定期跟踪掌握长江金租总体风险状况。二是提高并表风险管理颗粒度，按月排查长江金租重点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

四、夯实资产质量，严控信用风险

本行持续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充分挖掘核销资源，克服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依法合规推动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力争实现不良资产处置规模持续增长。一是滚动排查本行资产质量，真实填报隐性不良情况，本行已于 2022 年年底前将正常和关注类中的隐性不良

贷款全部完成入账。二是结合疫情封控、复工复产实际情况，从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秩序出发，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合理妥善化解各类风险，审慎开展风险分类。三是本行已完成新一代 CMIS 系统建设，将同业客户和非信贷类对公授信客户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提升系统对集团关联授信的统一管理的支撑能力，实现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情况的有效整合。四是严格识别、审慎计量大额风险暴露，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限额，将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纳入风险偏好与风险监测指标体系。

五、履行主牵头行职责，加大村行帮扶力度

持续加大对村行的帮扶力度，支持村行“化风险、促改革、谋发展”。一是完善村行制度体系，推进制度梳理，确保监管要求及时落地，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5 项制度，12 项消保相关制度，3 项“三会”议事规则制度的修订。二是加强对村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提高“三会”管理要求，夯实村行董事长对“三会”召开的责任，针对议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下发问题通报，不断提高“三会”议案质量。三是不断提升村行公司治理内功，计划开展面向村行综合部员工的系列培训，激励干部员工主动钻研，提升自身能力。四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和完善由主发起行牵头、村行共同参与的检查机制，包括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村行间交叉检查等，逐步形成职责明晰、自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全覆盖检查体系，进一步强化村行合规意识。

六、服务实体经济，深耕重点业务领域

（一）坚持产品创新，扩宽普惠覆盖面

一是推出针对小微企业及制造业企业的“退税贷”专项产品，拓展服务范围；继续深化与市担保中心业务合作，采用线上审批、还款宽延等保障企业资金不断档；加强渠道对接，与市工商联、市金融局、民建上海市委开展多场宣传交流活动，精准对接民营企业融资需求。

二是在新市民客群中积极推广鑫 e 贷产品,发挥鑫 e 贷线上申请便捷,审批自动化,额度循环使用,放款迅速,随借随还等优势,为新市民在日常消费和生产经营上提供资金支持。

(二) 深挖重点客户, 服务特色客群

本行重点围绕科创中心、孵化中心、特色产业园三个平台批量获客,聚焦 3+6 产业客群,挖掘培育一批成长型优质中小型客户,持续推进该类客群提质扩面。除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外,在行业研究、客户研究方面下功夫,成立行业金融研究小组,尤其是拥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制造业企业,培育成自己的长期价值客户。绿色金融方面,本行绿色信贷围绕绿色建筑、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三大方向,着力提升绿色信贷规模。

七、落实数据标准, 提升数据治理质效

(一)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一是细化数据质量管理的职责分工。在《上海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数据质量管理职责分工,并建立“定、测、析、改、控、评”六步法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数据管控平台的数据质量提升计划,进行统一在线跟踪管理。二是制定数据校验机制。本行针对源头系统,制定 398 条数据质量检核规则,部署于数据管控平台定期监测。三是针对监管数据报送,开展对 EAST、1104 等监管数据的联动核查,推进 EAST 与 1104 的跨系统校验的探索研究。

(二) 提高数据应用能力

本行已完成 2023-2025 数据治理应用系统群规划以及 2023 年相关工作计划编制,规划涵盖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外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以及财务管理等多方面。数据应用方面,一是计划发展数据的服务化应用,实现数据服务融入业务场景与流程,支持业务的敏捷和创新。二是加强数据智能分析,为业务与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三是合理引入外部数据,加强有效整合和深度利用。

八、践行合规文化，增强内控有效性

（一）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一是强化行为监测，挖掘各业务条线行为风险点，探索相应管控措施，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员工行为相关监测规则、模型及系统。二是做好全行异常行为信息汇总分析，开展行为失范集中排查，推动监测、核查、处置、举一反三的良性循环。三是常态化编发《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提示》《员工行为警示教育漫画》，并将其列为必学任务，提炼近年来行内员工异常行为典型案例，录制线上课程，教育员工遵章守纪。

（二）强化内部问责管理

一是通过组建跨部门专家型重大事项责任追究查处小组，根据问责事项类型的不同，优化对应的问责处理程序。二是加强与外部监管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等监督力量沟通协调，强化协作协同，推进管理共识。三是通过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将责任追究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全行内控评价检查，不定期对全行责任追究工作执行情况抽查。四是完善 CIS 系统“违规处罚”模块相应功能，进一步提升问责效率。五是根据问责工作实际，开展《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工作。

（三）营造良好合规文化

本行探索自上而下建立合规案防意识。一是全行范围内开展合规文化、清廉文化和员工职业操守教育，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带头讲合规案防课，帮助广大干部员工牢固树立防腐拒变思想。二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学习手段，定期编发《合规早知道》《合规简报》等，常态化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使合规案防文化深入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之中。三是营造良好合规经营环境，完成《合规经营守则》《案防一本通》修订，帮助员工树立红线、底线意识，使合规文化真正入脑入心。

九、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加大科技投入

（一）提升科技水平

一是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系统规模及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二是加强金融科技顶层设计优化，开展金融科技治理优化工作，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有效提升业务经营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全面提升数字化时代客户体验。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完善系统投资、系统研发、系统运维和技术使用相关管理策略，有效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规范技术使用管理。

（二）强化系统管控

一是加强技术使用管理，根据系统相关特性，在系统架构、研发技术和运维技术等方面形成不同类型的技术套餐，统一技术路线。二是系统回迁工作。本行在线贷款业务的 CROS 系统回迁工作已于 2022 年末完成。三是完善数据库异常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加强数据备份恢复演练验证，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四是定期开展互联网资产梳理，前期监管发现的中高危漏洞均已处置完毕。五是修订《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优化漏洞管理机制。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